

調查意見

一、慶盛公司積欠鉅額稅款，黃○○係該公司之前總經理，屏東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核無違失。

(一)慶盛公司未繳 87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截至 97 年 10 月 27 日止，滯欠稅款合計 43,331,806 元（須加計滯納利息者，應另按各該年度之利率計算至實際繳完畢之日止），合先敘明。

(二)黃○○係慶盛公司總經理之事證如下：

- 1、黃○○擔任慶盛公司總經理自 7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5 月 9 日，有經濟部 95 年 5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142010 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
- 2、屏東行政執行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查詢，黃○○於 84 年 3 月 1 日加保至 95 年 5 月 1 日轉出，有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表可稽。
- 3、屏東行政執行處 93 年 3 月 31 日執行筆錄載，「問黃文丁(前慶盛公司董事):慶盛之業務誰負責？答:黃○○在負責，我父親八十幾歲，有無參與

我不曉得。」、「問：現在慶盛有無未收債權？答：我不知道，只有黃○○知道。」、「問：公司之事情誰最了解？答：黃○○」

4、屏東行政執行處 94 年 10 月 26 日執行筆錄載，「問黃○○：當初慶盛公司將有關電動自行車專利權出售予見發電動車公司，是由何人出面洽談？答：慶盛公司是我出面處理，見發公司也是我出面處理。」、「問：處分專利權所得款項為何不拿來繳稅？答：我先處理清償員工之薪資及民間債務。」

5、屏東行政執行處 97 年 5 月 8 日執行筆錄載，「問黃文丁（前慶盛公司董事）：你們公司董事會記錄是何人做成的？答：都是我弟弟黃○○，關於公司的財務、行政、業務都由他處理。」、「問：慶盛對外業務都是何人處理？答：慶盛的產品都是外銷，主要是對外業務都是黃○○，……。」、「慶盛公司的業務是何人最了解？答：這個要問黃○○最瞭解。」、「慶盛公司的財務是黃○○最了解，那報稅方面誰最了解？答：黃○○是公司

總經理，公司財務方面他最了解，報稅方面也應該他最清楚。」

6、屏東行政執行處 97 年 5 月 8 日執行筆錄載，「問黃林蕊（前慶盛公司董事）：公司業務是何人處理？都是黃○○。」、「問：黃○○是負責公司那些部分？答：我不知道他負責那些業務，不過我知道公司都是他和他太太（已過世）負責處理公司業務。」

(三)綜上，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出據之慶盛公司變更登記表載，黃○○擔任慶盛公司總經理自 7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5 月 9 日止。依 77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有公信力，故黃○○依「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慶盛公司的總經理；且黃○○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前，仍以慶盛公司名義加保中央健康保險；再黃文丁、黃林蕊二人亦證稱，慶盛公司之業務由黃○○負責；又慶盛公司之電動自行車專利權出售予見發電動車公司亦由黃○○負責處理，綜合上開事證，在在可證黃○○為慶盛公司的總經理兼負責人。屏東行

政執行處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認定黃○○為慶盛公司之負責人，並依法執行，核無違失。

二、屏東行政執行處依法聲請拘提管收黃○○，亦無違失。

(一)屏東行政執行處依法聲請拘提管收黃○○之理由如下：

1、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屏東行政執行處屢傳黃○○未到，請渠報告慶盛公司的財務及買賣交易等財產狀況，經合法通知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見屏東行政執行處 D 卷第 229 至 232、287、289、300、310、315、至 317、371 頁，E 卷第 273 至 278 頁。）

2、顯有逃匿之虞：屏東行政執行處屢傳黃○○未到，復經拘提多次亦未獲（見屏東行政執行處 95 聲拘字第 11 號卷 1-5、101-102、24-26；97 聲拘二字第 2 號卷第 27-48 頁），亦不在住居所地，顯居無定所，從客觀事實判斷黃○○顯有逃匿之虞。

3、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黃○○處分慶盛公司專利權之所得，未優先清償稅款，卻先償還百發公司之民間債務。

(二)綜上，查屏東行政執行處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管收黃○○，該處所舉事證明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2 款、同條第 5 項第 1-3 款、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之規定聲請拘提管收，尚無違失。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拘提管收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97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駁回，均無違失。

(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拘管字第 1 號裁定，准自 97 年 9 月 5 日起管收黃○○，對於該公司積欠鉅額稅捐，經屏東行政執行處多次通知其到場報告，屆期均未到場，亦不依限履行，並提供相當擔保，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逃匿之虞，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

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予以管收。

(二)黃○○不服上開裁定，依法救濟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97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駁回黃○○之抗告，黃○○於相對人限期通知繳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黃○○未依限履行或提供擔保，又未居住戶籍地，經傳拘未到，依客觀事實認黃○○有逃匿之虞。故黃○○處分慶盛公司專利權之所得，清償一般債務，未優先履行稅義務，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應屬可採。

(三)綜上，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且顯有逃匿之虞，又處分慶盛公司專利權之所得，未優先履行稅務及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事論法，均無違失。